

# 《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

13位ISBN编号：9787530213681

10位ISBN编号：7530213687

出版时间：2014-3-1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作者：阿丁

页数：2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

## 内容概要

本书以树为喻，引出小人物在现当代的一段家族命运。从树冠到树干再到树根，故事随之从孙辈到父辈再到祖父辈。三代人，三段历史。年轻孙辈展现了现代人的活法，随性自然，也不失对传统情感，如孝道、爱情等的守护。父辈叙述则与祖父辈叙述并行，着重把曾为乞丐的祖父和曾为大家闺秀的祖母——这一对匪夷所思结合到一起的夫妻的一生，与时代、家族命运等巧妙地融合到一起……

作者想告诉读者的是，人类归根结底是一种穴居生物，终其一生都活在有形或无形、宽敞或逼仄的洞里。而“洞穴”的内径是随人类的欲望生长的，因此没有谁能破洞而出。

# 《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

## 作者简介

阿丁：

河北保定人。前麻醉医师、前记者、编辑，现任《果仁》主编。

著有历史随笔集《软体动物》、短篇小说集《寻欢者不知所终》和长篇小说《无尾狗》。

## 《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

### 精彩短评

- 1、比以前有进步，而且书的纸张很不错。七零后作家只要别再故意说脏话、故意说性、故意发狠，是可以好好沉淀出比较严肃的东西的（七零后岁数也不小了），希望七零后能忘掉一点市场，让自己的心理年龄再涨一涨，别管八九零后怎么看，只管写尽可能成熟的作品就好。
- 2、好故事，最喜欢刘七那辈的故事
- 3、荒诞派？！不过表现手法我很喜欢
- 4、叙事手法类似奥尔罕·帕穆克的《我的名字叫红》；故事性上个人觉得不够完整，而且情节单薄。给的好感远远不如《寻欢者不知所终》。
- 5、这个男人性欲十年如一日。我很羡慕他。
- 6、算是比较失败的作品，但阿丁的功力必不止于此。
- 7、独特的视角，人性的复杂。
- 8、没有意思。
- 9、总有一种越往后读厚度越少的感觉连吸引力也没了像吃泡泡糖  
不过，每一分章的开头选的诗很好书的名字也很好
- 10、回望时代轨迹，探究家族苦难，打捞失落的人性之善。
- 11、看完了这个去看的无尾狗和寻欢者不知所终，结构挺精巧，忘了是讲什么的
- 12、生日礼物。
- 13、文字感觉一般。读到一半，弃。
- 14、这是我读阿丁的第一本书，看完后很想哭，不知道怎么评论了，我甚至翻了下底下的书评，也找不到自己的答案。书里面讲了祖孙三代人各自的故事，衔接的很好，看孙辈和父辈那段时我特别心情特别压抑，因为里面的很多事颠覆了我，不是说第一次见的颠覆，而是说不好，好像共鸣了什么或者挖出了我内心的一些东西，总之不好受。这本书太真实，各种年代下的亲情爱情呈现的太清晰，要我总结，最大的收获就是知道了这世上真的没有什么对与错之分，孙子的人生错了吗，还是父亲最终的选择是错的，或者是祖母压抑的一生是错的？在当下的时代，这一切都是有理有据的，究其一生我们始终还是我们人生的导演，仅此而已，别活得太压抑，没人为你的收敛鼓掌了。虽然这故事里的人没有一个不是“丑陋”的，但他们灵魂都坦坦荡荡。
- 15、讲的祖孙三代的故事。其间以父为第一人称的比例占少数。除开开头的“我”，重点还是祖父辈的爷爷奶奶的一生。提到伯格雷，我的眼泪...
- 16、买这本书时纯粹是被书的标题吸引了，读完之后心里不太好受，满目都是那个时代的苦难
- 17、因为书名看了这本书，但是读完不知道书名和内容有什么关系。
- 18、阿丁的文字还是犀利的，可惜有点太炫技了的感觉。上帝的归上帝，撒旦的归撒旦，也许每个人讲述的人生也只是自己需要的人生而已。
- 19、祖孙两个不顾一切去追求目标的劲头是一样的，尽管两人生长环境所受教育相差很远。相比起来父亲无论是性格还是作风都温和得多，而他在生命快要终结的时期做出了一生中最大胆和奔放的事情，是欲望的释放还是压抑一生后爆发的结果？
- 20、羽虹妹子推荐的。。。
- 21、不错。
- 22、喜欢前四分之一
- 23、现在读书开始变得不敏感了，以前一个词语，一个句子，我会揣测半天，联想起许多的生活经验来验证这些完美的使用。现在竟然也练就了一目十行的本领，可能这种生活的苦难看的太多变得麻木了吗？长大得慢一点吧。
- 24、生命像是一把荒草，怎么长都不对，也不会错，被踩踏无数次还是茁壮成长，要么被冷风吹起，要么被烈火燃灭，总有一个结局让一辈子的欢喜离乱归结平静。想说，你以后会是什么样子，你可能真的不知道，也不敢去想，说不准会是无数的伤痛里寻找休憩而已。
- 25、我喜欢这种有悖社会道德的事情我也想当一个快死的时候有大学生伴在身旁的爹
- 26、读得太久，已记不清内容。
- 27、亚马逊
- 28、这是一部逆家族史，从儿子讲到父亲，又从父亲讲到父亲的父亲。

## 《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

- 29、对这种困难小说，我一直提不起精神，即便是余华的《兄弟》、《活着》，也看不出哪里写的好。苦难再详细，也只不过是苦难，小说的目的却不是为了展示苦难，而是叙述人生。阿丁的文字有进步。还行吧。
- 30、真心觉得文字无力
- 31、不错的中国文学一开始被名字所吸引 毫不犹豫就买了 刚开始看就受到了吸引 一个家族的历史 几代人的兴衰
- 32、有点亮点，叙事从现在到过去，语言朴实
- 33、暂时只想说，作者真是锲而不舍的要告诉你往上数三代，一代比一代惨。从冯英开始，明明每个人都应该有更美好的未来很生活，也许从刘七那个八百里开始，命运就已经开始了。搭乘着文明却去往黑暗，陈旧，恶俗的未来。我需要点儿时间来疗伤。
- 34、以树为喻，但三个部分缺乏血缘之外的任何呼应与对位。不像土里长出来的树，而是积木搭起来的树。作者想表达的太多，乱到宣传文案都没法描述这本不到二十万字的小说。
- 35、里尔克《果园
- 36、我唾弃你的坟墓
- 37、阿丁对待笔下的人,总是很公正。他们从不肩负不属于这世界的高尚与邪恶。
- 38、太冲了我日你妈
- 39、视角独特，结构完美，不可多得的佳作。
- 40、第一个章节还不错
- 41、构思和写作方法很特别的一部小说。可惜拖了两个月，最后没有耐心看到结局，只好把书还图书馆去了。不过还是值得推荐的。
- 42、至少畅快！
- 43、阿丁的短篇小说良莠不齐，长篇却让人欲罢不能！
- 44、现在越来越喜欢看故事。这个故事还不错。
- 45、很残酷，也很好看。唯一的遗憾，文字虽然没有太大问题，但是在老年人的视角的时候依旧在用年轻人的口触叙述，笔力不够啊。
- 46、刚开始是被封面和书名吸引的 暗黑风耶 翻开看觉得很意想不到 文笔有点露骨还带一点色情 故事的写作顺序折叠
- 47、像极了短篇，一个场景接一个场景，人物内心的戏为叙述，每代人好像都为了一下一代，又不是，他们都只是为了一个后，寄托希望。几代人，他们在不同的场景中不同又仿佛相似。
- 48、想打两星半。开头极牵强，结构略凌乱，行文匆忙，各部分之间感觉是独立的而非彼此契合的整体。
- 49、苦难性小说、几条线分别描述、第一张就吸引到我，还行！但是题目除了吸引人之外、再无其他好处、结局也不怎么样！从前面的描写中可以看出人不怎么样、不过也不差，结局的描写太出阁啦！
- 50、书名吸引，内容不错~

# 《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

## 精彩书评

1、读阿丁最新力作《我要在你坟前唱歌跳舞》在如今这个时代，似乎很少有人如阿丁先生这样，追溯自己的家族历史，以自己为起点，沿着时代的洪流逆行而上，去追寻祖辈们的精神世界。虽然文本是虚构的小说，但这本书透晰出的是真实得令人深信不疑的家族手札。整本书的构架，以展现，回望，梳理祖孙三代人在不同时代的遭遇与精神困顿。三代人，身处截然不同的时代，演绎出三种别样的人生历程。从果寻因，最终寻到的是令人难以接受的“恶”，而正是这种“恶”，才有了父辈，才有了当下的刘彪。正如阿丁在作品里嘲讽“刘彪”这个人物名一样，我猜想，这正是阿丁对荒诞现实无奈的叹息。小说以多视角的第一人称推进，首先展现的是精神空虚，挥霍物质的孙辈刘彪种种荒唐生活：投机倒把发大财，纸醉金迷完弄女人，与一个老女人纠缠不清的关系，最荒诞不羁的是为自己父亲买春而金屋藏娇；其次以大量笔墨勾勒出一个生活在当下，了无生趣，窝囊又苦闷，已经风烛残年的父辈刘忍冬，并以他在临死前的回忆为蓝本，向我们娓娓道来他的童年记忆，他眼中看到的时代剪影，他身不由己的人生，他没有爱情的婚姻，以及他忍辱负重的婚姻生活；最后是家族的起点，连名字都没有，生活在荒漠大地上苦苦寻求传宗接代机会的刘七。在阿丁的叙述中，刘七愚昧又迷信地远走家乡，不畏艰险寻找一个女人，结果偶遇一个被人轮奸的富家女子，以求死的心态，用少女的贞操名节要挟少女的家人，得偿所愿娶了少女，硬生生地建立起这样一个家庭，于是才有了一个家族的未来。这是一本很好读的书，故事情节曲折离奇，语言简洁明快，时而流畅婉转，时而厚重抑郁，时而又幽默风趣，再加上以不同人物视角的第一人称叙述角度，造成极大的落差感，宛如冰火两重天的终极体验。尤其是这本书承载的时代剪影，以当下时代为坐标，依次推进，细细梳理，仿若是一面时光倒映机，让时间倒流，让一个家族轮回过去，再次历经时代的洗礼，最终让画面定格在刘彪的奶奶尚且稚嫩的脸上，以她忧愁而失望的哀叹完结全篇。每个家族，都有一个秘密，而这个秘密正是这个家族得以延续下来的原因所在。至于这个秘密是善是恶，无足轻重，只要能延续香火，繁衍后代，足矣。我猜想，阿丁先生写这个作品，亦是对家族秘密的扑捉和拷问。当然，这个作品更多的还是展现了苦难，展现了苦难下人的自私和猥琐。譬如刘七在远赴他乡寻妻过程中，睡一个傻姑娘时的豪迈，以及眼睁睁看着富家少女遭人轮奸时无动于衷；譬如刘彪奶奶与外国人伯雷格的情感纠葛，几乎奠定了她不幸人生的基调；譬如刘七与梅姨的纠葛，不过是为了儿子刘忍冬的将来；譬如刘彪奶奶在儿子受伤后与何校长的纠葛，不过是对刘七的报复和生理需求欲望的填补。从字里行间，我们能窥见一个家族留存在记忆里的苦难，太多太多，数不胜数。这个作品提供了一个小人物生存的样本，从晚清民国人民求生存，冀盼传宗接代开始，展现了抗日战争时期普通民众的生活之难，还有建国初期生活的贫乏，文革时代扭曲的人性，等等等等。时代的荒诞远远大于我们的想象，当我们看到作品里那一幕幕时，亲历者默然无语，旁观者啧啧叹息。话说回来，究竟有多少人能真正理解这个作品里厚重的人文反思呢？阿丁先生有这个勇气来追溯，残忍地开膛破肚血淋淋展示，想直视，或者说敢直视这些人，有多少？（完）

2、从阿丁的前两本书开始就很喜欢这个作者。他的文字里有一种很糙很真实的力量，书的结局总是在意料之外却又是在情理之中，每一页都让人更想读下去。如果说这本书的开始还有一点戏谑，那么随着死亡而揭开的另一个故事就显得很沉重。书采取的是一种倒叙的方式，由孙子、父亲讲到爷爷和奶奶的故事。生命和爱情在里面应该是值得思考的东西。孙子因为父母失败的婚姻，并不准备结婚生子，他不相信自己的生命会在自己的子孙身上延续下去，也不觉得这有什么意义。而爷爷为了延续自家的香火，不惜在微弱的希望下行走八百里，途中被骗、自己打断腿、变成乞丐，都没有熄灭他继续找老婆的心。你能说这是一种愚昧么？他两个步入暮年的哥哥把希望全寄托在这个弟弟上，死后坟上是否由草就看看这个小弟弟了。在孙子、父亲和爷爷身上，我看不到爱情，但我看到了生命的传承。但在奶奶英子身上呢？说实话我并不太喜欢英子，如果妈妈春苗还带有底层生活的活力和粗糙，那么英子就是太领先于时代的精神追求者。她并不是不对，她有属于自己的勇敢，面对爱情的勇敢，面对不幸的勇敢。但是对除她以外的其他人来说，她并不是一个好人。得到了她爱情的伯格雷因她而下跪，她的父母因她而遭受女儿远离家乡的命运，她的孩子可以感受到她并不爱自己的父亲，而她的情人并不知道她为自己生了一个女儿。她愿意活下去，否则不会嫁给刘七，否则不会原谅刘七的出轨。她的爱情没有给她的丈夫，给了别人，她是不忠的，她原谅了丈夫的出轨是因为生活，她原谅了自己的出轨是因为爱情。有时候我在想，读书读多了，也许是一种负担，太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就会变得为世俗不容。



## 《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

3、很久不写什么了，所以时间过的面目模糊。转眼间我已浑浑噩噩工作了四年。这四年里发生了很多，而不写东西的这一年里，仿佛不曾存在过。一方面为我变得不那么敏感庆幸，另一方面突然有些许恐惧。房有了车有了，下一步会不会坠入无尽的中产阶级的空虚。这本书来的很巧，它赶在我生日的前一天到。今天是我28周岁的生日，也许是27周岁，谁搞的清楚呢，反正我已渐渐不再年轻，也不会再深究会收到几条祝福短信，好吧我还是在意的，虚假的繁荣，我特么居然还会在意。这书赶在我出差前到，路上我就自顾自的读起来。读完时第二天天刚微微亮。说实话这不像阿丁写的书，从《无尾狗》、《寻欢者不知所踪》里你找不到此书类同的东西。前两本阴暗、暴力到最极限，一根刺直捅心窝扎的你生疼，疼痛让你记住阿丁，记住他书里亦真亦幻却又无奈嘲讽的小人物。他已经做到最极限了，如果这本书也延续之前的风格，我相信痛感会减弱，没办法，人就是这么贱，疼一疼忍一忍都能习惯。可他聪明，也许是调皮，他内心里也似住着一个小孩，这次玩了个一人分饰五角的游戏，这下可是演够了演爽了。我之前说《海鳗与石斑鱼》女主角塑造的有些失败，就是对比这本书角色的成功来讲的，别怪我要求太高，实在是你能做到太好。这本书不阴暗，就像阿丁说他自己不阴暗，或者我并不能够很好的了解他，了解他不按常理出牌的思维与行为方式。他在这本书里是儿子、父亲、奶奶、神父、爷爷的兄弟，他以第一人称交叉着自述各自视角下故事的进展，偶有交叉，多不重叠，在五个视角、五个维度下讲完了这一个庞大的家族故事，之前看过日本电影《告白》，或者芥川龙之介《竹林中》，拍成电影叫《罗生门》，就非常喜欢这种不同视角讲述故事的写法。故事不会一层不变，它在你眼中、我眼中、他眼中也许是三个完全不同的事件，这就是罗生门的起因，但这本书跟罗生门无关，他只是切换着机位和拍摄角度，使得这故事更盛大、饱满、多维与立体。我也曾想写一本二维的小说，以我和他的视角分别讲述，无奈时过境迁，再以他人来揣测往日情思，未免过于矫情。说实话这书不压抑，但我读完心头仍蒙上一团迷雾，像母亲恋人的眼睛。虽然是小说，里面一些观点不可能与作者本人向左，他借由其中人物传达的，我想是他自己对世界的看法。对婚姻制度的厌恶。父亲在他的婚姻里经历一千次吵架后得了肺癌，死前才获得了片刻自由与安宁；儿子早已决定不重蹈父母婚姻悲剧的覆辙，换女朋友比换衣服不慢，他唯一算喜欢的是一个对自己没有任何占有之心的成熟女人；奶奶，也就是父亲的母亲，婚姻更是个无奈的选择，在经受重重磨难的旧社会，身为知识分子的她嫁给了一个跛足的乞丐。爱情？呵，书中唯一的爱情，奶奶献给了神父，可那算爱么？那是否也是信仰的一个变种。《无尾狗》里救麻风村逃出的病人的是外国医生，本书里唯一的爱情来自于一个外国的神父。不一定那些传教士就真的值得托付，可我想作者是无处寄托了，那仅有的希望不知该寄予何处。不是国军，不是共军，不是兄弟姐妹，不是与你同床共枕的人。外国友人担负着这唯一的希望确实有点沉重，可再破灭就只能求助于外星人了。奶奶和爷爷双双背弃了婚姻，没有一丝愧疚，简直是理直气壮，在这里作者不负责伦理道德，那是伪正义者抨击别人的工具。作者讲述的方法很特别，他对二者严格用“爹”和“母亲”的称谓，以暗示二者之间不可逾越的灵魂与肉体之间的隔阂，出轨的名义可能不是爱，但在这毫无爱情可言的婚姻里，那他人给予的渺小温暖也许可以暂时将你点燃，活下去的唯一动力。读的过程中，我一直在猜爷爷的腿是怎么断的，万万没想到原因是那般。第二接近爱情的是奶奶与何校长，后者叛逃台湾，奶奶几乎被“破鞋”的名义批斗了一辈子。第一个爱情给了神父，第二个爱情给了国军，呵呵，神父可以死，国军可以逃，留下来的人却要忍受水深火热，多么可笑。“我开始写老人了”阿丁说。最初读到的小说片段，是父亲年之将尽时那个春梦。那段文字让我相信写什么根本不重要，那导火索点着般蹭蹭燃烧的才华，让你兴奋到长大嘴巴难以置信。我现在还记得我初读那段文字时的兴奋模样，当时脑子里只有两个字：背诵，唯有背下来，我才能对得起这段精彩绝伦的描写。美到一帧帧定格成油画。作者又是调皮的，他像个玩泥巴的小孩，在泥浆里任意添加属于自己的佐料。他把最喜欢的漫画《快乐王子》的故事，由奶奶讲给年幼的父亲听；他让儿子与女友分手前去看了由他最喜欢的作家理查德耶茨的作品改编的电影《革命之路》，他厌倦婚姻，甚至厌倦男女关系，他对亲密存疑，对人群保持距离，他善于捕捉痛感，灵敏的好似安装了记录仪。他称自己为英，英便矗立，他道自己是刘虯(mang),就像个真的是个抓不住握不着的浪子了。甚至那把花白阴毛，也道出了老者酸朽滋味。阿丁如果是个演员，绝对能拿奥斯卡了。我越来越浮躁了，已经不会被同一件事物感动两次，因为之前已经读过书中一些片段，故事大致猜了个梗概，兴奋已经被分散了不少，这让我感到羞愧。但还是那句话，能让我一口气读完的，在我这就是顶好的东西。希望你不要停笔，这样下一个作品又不知会有什么新的惊喜了：)

4、放假在家可以一天不出门，不上网，不看电视，花一天时间看本书。当我合上这本书的时候，发现自己又多读了一本书，但又是跟考试无关的书。当我妈去我房间看我在干什么的时候，第一眼就看

## 《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

到了这本书名《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大声地念出来了这个名字，并且疑惑地问我是什么意思。看完一本书后，无论它是与你将要相忘于江湖的过客还是受益匪浅的枕边书，其实就很直白地证明你与这本书的缘分。大二的时候看了很多有关庄子的书，以至于从图书馆出来，任凭看谁都不像是一个真正的人，而自己走在路上都好像躯体已经不属于自己，却有一只蝴蝶从躯体里面飞了出来。遽遽然蝴蝶也。听过几次阿丁的读书会，看过几本他的书，会觉得他表面上是个糙人，脸上冒出的痘勉强说他还有青春的气息吧，笔下文字暴力，冷静，有无穷远方，有无尽的千奇百怪的人。我只想说说对于本书与作为阿丁忠实读者的个人看法。书里面的人物我最喜欢刘七，描写刘七的笔墨也较多。不知道刘七和冯英之间有没有爱情，但是我却看不到刘七与梅姨之间的爱情。可能从刘七说他没有吃过鳝鱼这句话后，他就喜欢上冯英了，但是能让我看出他对冯英的感情表达地最强烈直接的是他挖了一个地洞在得到冯英的夸奖后，他憨憨地笑，嘿嘿笑，傻乎乎地笑。我读到这一段的时候，想到一个算的上简单粗暴的人竟然脸上会呈现如此丰富的表情，内心当时也肯定是达到了满意最大度。所谓相由心生。读到后面，刘七去南边找媳妇被骗的一个经历让我想到麦田里的守望者里面的霍尔顿被妓女骗的情景。只不过刘七被狠狠打了一顿后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根子还是给了钱。我很不喜欢冯英，可能是对于有这种性格的女人持一种不喜欢的态度。我读出来了冯英对于刘七与梅姨之间事情的气愤，但是她却对自己感情的不忠视为理所当然。太有才情，太过内心丰富，对于感情有自己的标准与眼光的女人真是麻烦。字里行间能看出她与刘七是有感情的，但是后来她说她与刘七不是婚姻，是狠狠的一刀伤疤，我真心觉得这个婚姻里面最大的不忠与背叛者是她。书里也没有过多的过渡让她突然说出来这番话，所以我理解不了冯英这个女人有何种感情观。尽管她教书育人，保护孩子童真，但是我认为一旦一个人身上有某一个污点的话，就很难洗白了。最后读完了，我也不喜欢她。关于刘忍冬，他的生长环境，父母对他教育，以致社会背景下，我觉得也应该会是资格简单粗暴的人。我很难想到他成年以致行将暮年的时候会是这样的性格。就像被开水烫了，没有了张力的刘忍东。总觉得前后的性格有点突兀，可能自己还不知道人在不同阶段性格会有如此大的不同吧。我不知道为什么刘七会打刘忍冬不让他吃日本人给的糖，但是刘七不是自己不也是被迫吃了一块，却没逼自己也吐出来。这一点是我最看不明白的地方。何校长最后也没有一个交代，尽管消失的原因也能看出来，但是这个人物对我的感觉就是：他是寂静的，仿佛没来过就消失了一样。这时候我似乎听到五柳先生在说，好读书，不求甚解。不过想比较，我喜欢后面得部分胜过前面的部分。读书本来就是一种精神上的消费，如果它能带来阅读上的快感，就没必要斟酌词句，只是为了让荒芜的内心多几片绿的生机。我喜欢的作家是能拿着菜刀写作的人，至少我获得了阅读上的财富。物价那么高，房价那么贵，还是要静下心来读心，读灵，读书。要不然对于许许多多的年轻人来说，真的是件很悲伤的事情。

5、阿丁的写作是“暴力和横蛮的”，他的小说中写满了“爱谁谁”三个字，貌似他不准备取悦任何人，甚至读者。他只写他想写的，而非他人想看的東西。这部小说尤其是。但或许正因如此，这反而是一部需要作者与读者共同完成的作品。作者把人生的戏剧和无常赤裸裸地拿了出来，摊在手上，让你不得不面对，即便会在第一眼看到事实时，有强烈的不适应反应，也必须承认，从根上，他没错。



# 《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

## 章节试读

### 1、《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的笔记-前言

直至今天我也描摹不出命运的形态和走势，我只知道它的构成：起始时的一个偶然，和之后无数的偶然与必然。就像从飞鸟嘴里不慎掉落在崖缝中的种子，有的遇到了雨水，开始萌芽、生长，直至参天。另一些种子则渐渐干枯，再无孕育出生命的可能。没有哪个人是注定要来到人世的。所以啊，那些把自己当成神的人真可笑，而那些把人当成神来膜拜的人真可悲。

### 2、《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的笔记-第1页

不知有没有人和我一样，一度对自己的来处着迷，并试图找到一条“根”。可我失败了，只有显赫的家族才会有族谱。父亲和叔父甚至不知道他们的爷爷的名字。然而那个老人千真万确在这世上活过，并通过某个突然在他脑袋里闪现的念头设定了后世子孙的人生。于是我写了这么一个故事，始于一个念头、一个举动。然后人们的命运如草木般生长，沿着自我或他人设置的轨迹。

直至今天我也描摹不出命运的形态和走势，我只知道它的构成：起始时的一个偶然，和之后无数的偶然与必然。就像从飞鸟嘴里不慎掉落在崖缝中的种子，有的遇到了雨水，开始萌芽、生长，直至参天。另一些种子则渐渐干枯，再无孕育出生命的可能。

没有哪个人是注定要来到人世的。

所以啊，那些把自己当成神的人真可笑，而那些把人当成神来膜拜的人真可悲。

# 《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